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3302號

聲 請 人 永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需釋明其利害關係，始得為之。又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莊賴與聲請人同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，今聲請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上述土地，需通知土地共有人優先承買，惟被繼承人於日據時代昭和3年10月3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莊賴之個人基本資
02 料、繼承系統表、買賣契約書、土地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
03 人於繼承開始(即昭和3年7月6日)時，尚有合法繼承人即子
04 女莊英傳(昭和13年6月3日歿)仍生存且未對被繼承人聲明拋
05 棄繼承權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6 回。如被繼承人子女死亡後無人繼承，應以該子女聲請選任
07 遺產管理人，並予敘明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09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6 書 記 官 陳惠芳